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供销大集”）的委托，为供销大集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董事会决议、议案、业绩补偿方案以及相关协议等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保证所提

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其他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作出判断并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一）审批及核准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第十七次、第十九次和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 号）和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6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业控股”）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

2016 年 9 月 1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验字《验资报告》（XYZH/2016XAA20263），

审验了因本次重组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的变动情况。本次重组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4,901,960.00 元，新增股本 5,254,901,960.00 元，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7,828,231.00 元，股本变更为 6,007,828,231.00 元。

本次重组新增 5,254,901,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市。

（二）业绩承诺补偿相关约定

上市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在 2015 年 6 月 29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 2015 年 9 月 29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在 2016 年 1 月 6 日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2. 净利润承诺数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同意，以供销大集控股管理层出具的供销大集控股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 年和 2020 年按照不低于 2018 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3. 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以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4. 补偿方式及数额

(1)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 = (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 - 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 / 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 × 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 - 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 = 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 补偿股份数量。

(3)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

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1)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2)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4) 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5. 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 $\text{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 = (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 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同意参照上述“4. 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 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 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 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二、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

(一) 2018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9XAA20148 号《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经审计的供销大集控股 2018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546,701,719.75 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227,920,254.37 元, 未完成所承诺之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98,333,200.00 元的业绩。经审计的供销大集控股 2016-2018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192,776,635.58 元, 未完成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 3,915,647,000 元的业绩承诺, 累计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22,870,364.4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业绩承诺数 (元) ①	业绩实现数 (元) ②	差异数 (元) ②-①	实现率 ②/①
经审计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	187,255,800	223,636,458.83	36,380,658.83	119.43%
	2017 年度	1,430,058,000	1,741,219,922.38	311,161,922.38	121.76%
	2018 年度	2,298,333,200	1,227,920,254.37	-1,070,412,945.63	53.43%
合计		3,915,647,000	3,192,776,635.58	-722,870,364.42	81.54%

(二) 2018 年业绩补偿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2018 年业绩补偿方案如下:

1. 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测算, 2018 年度盈利补偿方合计

应补偿股份 446,249,182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3,915,647,000-3,192,776,635.58)/8,512,313,400×5,254,901,960-0=446,249,182 股(四舍五入,下同),盈利补偿方具体补偿股份数量见表一。

2. 返还现金分红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盈利补偿方所持补偿股份 2018 年度不享受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将在向盈利补偿方派发现金红利时直接扣减应返还部分。同时,盈利补偿方合计应返还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2017 年度现金分红 14,279,973.82 元(2016 年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 0.22 元,2017 年分红方案为每 10 股派 0.10 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应返 还 金 额 = 每 股 已 分 配 现 金 股 利 × 补 偿 股 份 数 量
 =(0.022+0.010)×446,249,182=14,279,973.82 元,各家盈利补偿方应返还现金分红详见表一。

根据供销大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截止 2019 年 7 月 30 日,22 家盈利补偿方均已返还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全部现金红利合计 14,279,973.82 元。

表一 盈利补偿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应返还现金分红明细表

序号	股 东 名 称	持股数量 (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应补偿股份(股)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应 返还现金分红(元)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0,048,318	93,162,656	2,981,204.98
2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28,551,078	913,634.50
3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82,266,125	27,564,150	882,052.80
4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547,424	31,084,987	994,719.57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24,266,741	776,535.72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357,759	15,328,358	490,507.47
7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4,218,202	1,734,982.47
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47,965,145	1,534,884.62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0,825,429	986,413.73
1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19,233,161	615,461.16
1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7,406,424	237,005.58
1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6,570,721	210,263.07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6,570,721	210,263.07
1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5,951,028	190,432.88
15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4,504,487	144,143.58
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4,011,810	128,377.91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3,285,363	105,131.63
18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3,228,486	103,311.56
19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1,594,080	51,010.57
2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1,107,102	35,427.27
21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5,968,123	510,979.94
22	耿发	91,588,358	13,850,930	443,229.74
	合计	3,254,809,701	446,249,182	14,279,973.82

三、2018 年业绩承诺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一）盈利补偿方股票受限情况

根据供销大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以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关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度业绩补偿的进展公告》等公告文件，供销大集应以人民币 1 元总价回购注销 22 家盈利补偿方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446,249,182 股股份。

根据公司说明，因部分盈利补偿方存在股票质押、冻结权利受限的情况，且数量较大，涉及协调事项较复杂，导致未受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股数不足够一次性完成 2018 年度补偿股份回购注销。22 家盈利补偿方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权利受限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二 盈利补偿方持股质押冻结情况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2018 年度业绩 承诺应补偿股 份 (股)	质押/冻结股数 (股)		未质押/冻结 股数(股)
				质押	冻结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20,048,318	93,162,656	质押	912,415,755	7,632,563
				冻结	920,048,318	0
2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28,551,078	质押	187,373,340	1,418,782
3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82,266,125	27,564,150	质押	180,000,000	2,266,125
4	海南海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547,424	31,084,987	质押	205,547,424	0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24,266,741	质押	160,450,000	12,227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357,759	15,328,358	质押	99,530,759	1,827,000
7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4,218,202	质押	358,514,269	20
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47,965,145	质押	317,166,356	0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0,825,429	质押	203,831,117	0
1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19,233,161	质押	127,178,011	0
1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7,406,424	质押	48,974,493	0
1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6,570,721	质押	43,448,460	0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6,570,721	质押	8,068,431	35,380,029
1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5,951,028	质押	39,350,778	0
				冻结	39,350,778	0
15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4,504,487	质押	6,193,140	23,592,483
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4,011,810	质押	26,527,828	0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3,285,363	质押	4,034,216	17,690,033
18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3,228,486	质押	21,348,152	0
19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1,594,080	质押	10,540,750	0
2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1,107,102	-	0	7,320,641
21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15,968,123	质押	89,620,038	15,968,123
22	耿发	91,588,358	13,850,930	质押	91,588,358	0
	合计	3,254,809,701	446,249,182	质押	3,141,701,675	113,108,026
				冻结	959,399,096	

(二) 分批回购注销方案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分批回购注销方案如下：

1. 经公司督促沟通有足额未被质押冻结股份的 5 家盈利补偿方（即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共 3 家盈利补偿方提供了办理 2018 年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相关材料，同意分批先行办理其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

销。

2. 公司第一批将办理上述 3 家盈利补偿方 2018 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业务，合计 25,824,207 股，占 2018 年应补偿股份总数的 5.79%。公司将持续沟通督促其他盈利补偿方，后续视情况办理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分批回购注销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表三 分批回购注销具体实施方案

分批	盈利补偿方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第一批办理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6,570,721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3,285,363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5,968,123
小计		25,824,207
后续视情况办理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93,162,656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551,078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27,564,150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31,084,987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66,741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5,328,358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54,218,202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7,965,145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30,825,429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9,233,16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7,406,424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570,721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5,951,028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4,504,487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4,011,810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28,486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594,08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7,102
	耿发	13,850,930
	小计	
合计		446,249,182

（三）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如公司完成本次 3 家盈利补偿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分批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6,007,828,231 股减少至 5,982,004,02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1,932,300	66.61%	-25,824,207	3,976,108,093	66.4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5,895,931	33.39%	0	2,005,895,931	33.53%
三、股份总数	6,007,828,231	100.00%	-25,824,207	5,982,004,024	100.00%

（四）公司后续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后续采取以下措施，分批办理回购注销：

1. 未按协议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方，其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至该等股份注销前，已不再享有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2. 公司将持续督促持有足额未质押冻结股份的盈利补偿方尽快出具办理回购注销所需的材料，督促目前持股仍在质押或冻结状态的盈利补偿方尽快协调相关各方，解决应补偿股份司法冻结及融资质押问题。

3. 因未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盈利补偿方较多，且各家情况不同，后续公司将视各盈利补偿方解除相关股份质押冻结及出具办理回购注销所需材料的进展情况，为具备实施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盈利补偿方分批办理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分批办理盈利补偿方股份回购注销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盈利补偿方的股份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供销大集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供销大集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本页为《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8 年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 田慧 吕岩

（签字）：

2020 年 06 月 24 日